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苗自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33號）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36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苗自勇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苗自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物損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念，自應予非難。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盜標的之種類、數量與財產價值、所竊取之物品遭警方扣得，並由被害人裴婉如領回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及前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竊盜、詐欺、恐嚇取財、賭博等前科素行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（戶役政資料記載其為國中肄業，參本院卷第7頁），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以被告責任為基礎，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

查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存卷為憑（偵卷第23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
01 定，不予諭知沒收及追徵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5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青煦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須
11 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12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1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趙雨柔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

2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1933號

26 被 告 苗自勇 男 50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27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28 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3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苗自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4日凌晨2時2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旁巷內，徒手竊取裴婉如所有腳踏車1輛（已發還），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得手後做為代步工具使用。嗣經裴婉如於同日9時50分許，發現上開腳踏車遭竊後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苗自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被害人裴婉如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（三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及現場採證照片暨監視器錄影採證照片共12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吳青煦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書 記 官 王滋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